**曲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裁 决 书**

**曲市劳人仲案字〔2024〕第101号**

**申请人：**余杨丽。

**第一被申请人：**云南滇寨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负责人：杞万里（未到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C1M0C220；

住所地：云南省曲靖经开区西城街道南中爨城25栋。

**第二被申请人：**云南滇寨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雁（未到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NAQ1K4K；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江东花城D座附一号商网。

申请人余杨丽诉第一被申请人云南滇寨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云南滇寨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依法受理后组成仲裁庭，于2024年5月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因被申请人无法有效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3月29日对被申请人依法进行了公告。申请人余杨丽到庭参加了庭审活动，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作缺席裁决。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3年3月25日到被申请人单位上班，在第一被申请人住所地工作，担任前厅主管。双方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月均工资4500元，按月发放，但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2024年1月13日，申请人离职，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截至目前，被申请人欠发申请人2023年10月及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11日的工资10150元。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利，现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全额支付 2023年10月、12月及2024年1月11天拖欠的工资10150元。**当庭明确为：**由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10月工资3970元（4470元扣减500元预支款）、2023年12月工资4470元、2024年1月1日至10日工资1500元。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未到庭，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庭审中，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1.《滇寨子员工12月份考勤表》、《滇寨子2024年1月份考勤表》各1份；用于证明申请人2023年12月、2024年1月的出勤天数。

2.《滇寨子曲靖爨城店（前厅）2023年12月份员工工资表》、《滇寨子曲靖爨城店（前厅）2024年1月份员工工资表》各1份；用于证明（1）申请人的出勤天数；（2）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2023年12月、2024年1月的工资。

3.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一被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用于证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基本信息及仲裁主体资格。

4.《员工合同》1份；用于证明申请人在第一被申请人处上班，遵守第一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5.《滇寨子曲靖爨城店（前厅）2023年10月份员工工资表》、《滇寨子10月份考勤》各1份**（当庭提交）**；用于证明（1）申请人2023年10月出勤天数；（2）申请人2023年10月工资4470元，已预支500元，被申请人现欠发申请人本月工资3970元。

**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

**本院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证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证明本案部分事实，本院予以采信。

**举证完毕后，以上证据原件由举证方自行收回，本院仅留存证据复印件。**

**根据对证据的分析、认定及庭审调查，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8日订立为期三年的《员工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岗位为主管，工作地点为南中爨城滇寨子餐厅25幢。申请人月薪4500元，每月由第一被申请人代扣保险30元。申请人负责前厅管理工作及员工考勤，每月出勤27天以上为满勤。申请人自述其工资支付方式为现金，但2023年4月起转由第一被申请人处财务总监张华通过微信转账支付。申请人提交的考勤表显示，其2023年10月、12月、2024年1月出勤天数分别为28天、25天、10天，但第一被申请人仅向其支付工资500元，未足额支付。申请人工作至2024年1月11日，后未到岗提供劳动。

**本院认为：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的规定，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双方约定申请人月薪4500元，每月代扣保险30元，月出勤天数27天以上为满勤。申请人2023年10月、12月、2024年1月出勤天数分别为28天、25天、10天，其中2023年10月工资已领取500元，故相应工资差额依序为3970元（4500元/月-30元/月-500元）、4136.67元（4500元/月÷27天×25天-30元/月）、1636.67元（4500元/月÷27天×10天-30元/月），其中申请人2024年1月主张的工资数额为1500元，本院予以支持。

**庭审中，因被申请人未到庭，本院未组织调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之规定，经仲裁庭合议，裁决如下：

1. 由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10月、12月、2024年1月工资差额3970元、4136.67元、1500元；
2.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9606.67元（玖仟陆佰零陆圆陆角柒分），限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符合该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劳动者期满不起诉，用人单位期满未申请撤销裁决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首席仲裁员：范秋月

仲 裁 员：赵若岑

仲 裁 员：李 琼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刘淑娟